

從《廣州府新安縣厦村鄉鄧翹嶽宣統庚戌年禮部貢卷》看 晚清新界士紳的舉業與時局取態

郭嘉輝

香港浸會大學國際學院

一、引言

今天走進屏山、厦村的鄧氏宗祠，都會見到祠內懸掛著一幅題為「歲魁」下款為「宣統二年庚戌一名歲貢生鄧翹嶽立」的功名匾，過往的介紹說明無不視之為新界氏族功名鼎盛、文風淳厚的象徵。但其實配合在厦村鄧氏族譜中的《廣州府新安縣厦村鄉鄧翹嶽宣統庚戌年禮部貢卷》，可重現立匾人鄧翹嶽的生平，特別是晚清新界士紳的舉業之路，尤其是鄧翹嶽應試時宣統二年（1910），其身處的厦村鄉早已因烈強瓜分下的《展拓香港界址專條》而租借予英國實行殖民管治。因此，本文希望利用這份硃卷說明晚清新界士子求學進庠的親身經歷，乃至於剖析他們在殖民統治、清末新政等變革時局下的取態。

二、文獻簡介

早在20世紀70年代，美國猶他家譜學會曾經資助香港大學亞洲研究中心收集香港與澳門的族譜，並將所得到的族譜錄製成微縮膠卷，保存於美國落磯山脈的洞庫，副本則存於港大圖書館。¹《廣州府新安縣厦村鄉鄧翹嶽宣統庚戌年禮部貢卷》正是收錄於封面蓋有「鄧鶴齡輯」的《厦村鄧族簡史》之中，²而鄧鶴齡正是鄧翹嶽的孫輩。目前坊間及網上流通的版本相信是出自這一來源。除此之外，厦村鄉新圍廿七傳鄧佑明於2015年重編《鄧氏族譜——香港厦村鄉洪惠房子厚祖派系》中以〈鄧翹嶽木刻本版族譜〉為篇名以頁85至91全彩刊印，當中也輯有《厦村鄧族簡史》蓋上「鄧鶴齡輯」印的封面，³相信兩者為同一來源，不過先後收錄在不同地方，後者較前者縮印微縮膠卷更為清晰，本文主要以後者為分析依據。

《廣州府新安縣厦村鄉鄧翹嶽宣統庚戌年

禮部貢卷》其實是一份硃卷，由考生履歷、科份貢、考生文章等三部份構成，先後凡13頁。但值得注意的是，這份硃卷並沒有收錄考官批語，有別於同年在浙江考取歲貢的時汝霖、王積澍中提到「議論宏通，經藝淵博」、「切理饜心，經藝淵雅」等來自提學使的批語。⁴再者，來自肇慶府高要縣的道光庚子科（道光二十年，1840）進士吳蒂元的嘉慶己巳科恩貢硃卷也是刻有批語。⁵因此，似乎廣東的貢生或是宣統時期各地歲貢的硃卷都會刻有主考官的批語，而這份硃卷缺少這一部份或另有含意，只能留待日後稽查。而參照《香港華字日報》1910年1月5日報導的廣東新聞提到由於慈禧太后升祔太廟，禮部恩詔准各省儒學以正貢作恩貢，以次貢作歲貢。⁶而參照八鄉蓮花地圍門、牛徑村懸掛的「恩魁」匾額，可知八鄉的李漸鴻與鄧翹嶽應同年參加恩歲貢考試，並分別取得恩貢、歲貢。⁷

明清新安縣地處邊陲「山海錯峙，民蠻雜居」⁸，據吳倫霓霞的考證，有清一代僅約60名新界士子取得進士、舉人、五貢等具備任官資格的功名，⁹且高中進士官授知縣的鄧文蔚雖曾著有《燕臺新藝》，舉人廖汝翼亦撰《周易輯注》、《鳳山吟詩稿》及《珍帚軒稿》等文獻，但大多或因年月已久，或因動亂等種種因素，多已失載。¹⁰而族譜零碎的記載，也難以一窺全貌。因此，這份硃卷是研究明清新界科舉與教育難得的一手文獻，更是相較於登科錄、鄉試錄以外所罕見的香港新界科舉文獻，當中「業師」與「受知師」兩項，分別羅列了鄧翹嶽求學老師、進庠前後考取的主考名單，從中更反映出新界士子求學乃至進入縣學後考取科名的親身經歷，以下將分別詳細說明，最後再分析「宣統歲貢」在晚清新界的特殊意義。

三、庭訓求學

過往談及帝制時期新界教育，大多只能從私塾書室古蹟遺址，¹¹ 或翁仕朝等鄉儒童蒙藏書，¹² 或方志所載的科名，以至20世紀初期宋學鵬在新界的調查報告勾勒其概況。¹³ 這份硃卷中「庭訓」下的「業師」一項羅列了鄧翹嶽求學時期的老師（見表1），透過這一名單不單讓我們瞭解晚清新界士子求學的經歷，同時更瞭解到他們的交友圈子如何影響求學、舉業：

表1、鄧翹嶽業師表

	業師
1	達光陶夫子
2	廣緒陳夫子
3	紀雲家夫子（諱：杰勳，增邑生）
4	儀石家夫子（諱：惠麟，邑廩生）
5	曰疇陶夫子（諱：唐佐，邑廩生）
6	臚雲鍾夫子（諱：詔琦，歲貢生）
7	桂珊莊夫子（諱：瑤林，同治三年（1864）舉人）
8	寶彝陳夫子（諱：宗器，同治元年（1862）舉人，鳳崗書院掌教）
9	碧泉關夫子（諱：朝宗，同治七年（1868）翰林，工部章京出使安南副使）

儘管硃卷此處的記載簡略，例如並未交代師從次序或年歲，但僅從這「業師」的名單，仍能反映當時新界一帶的教育情形。撇除「達光陶夫子」、「廣緒陳夫子」、「曰疇陶夫子」等暫時無法查核他們的身份外，這名單上其他的「業師」都是廣東人，而且大多是新安同邑的鄉紳，¹⁴ 甚至是廈村鄧氏的族人，特別是「紀雲家夫子」與「儀石家夫子」。而從「諱惠麟」可知當中「儀石家夫子」其實就是廈村錫降圍的鄧惠麟（1839-1908）。

鄧惠麟，字啟端，號儀石，又號鳳儔、鰲峰，生於道光十九年（1839）廈村錫降圍，是1899年新界抗英「六日戰爭」的主要領袖之一，名列於駱克報告，可見他在廈村甚至新界地區具有相當的地位與影響力，¹⁵ 這不單影響到鄧翹嶽的求學，甚至乎其日後的處事態度。光緒九年

（1883）廈村鄧氏的大宗祠——「友恭堂」重修正是由鄧惠麟領導，至今祠內懸掛的「聖諭廣訓」與「稅院流芳」的匾額、摹王陽明草書的楹聯都是出自他的手筆。¹⁶

祠堂的後進懸掛著一幅提為光緒四年（1878）「恭祝敕封孺人晉封安人鄧伯侯太安人八豔開一榮壽大慶」的祝壽賀幛，當中的主人翁「侯太安人」正是鄧惠麟的母親。而值得注意的是，此賀幛的撰書者除了同為「五元鄧氏」的鄧蓉鏡（約1831-1900）外，正是時任行走總理各國事務衙門記名章京的關朝宗。無獨有偶，廈村靈渡寺刻有〈先父寵榮公軼事碑記〉，當中的傳主「寵榮公」正是鄧惠麟的父親，而這碑記更獲「王申歲貢 里人鍾詔琦」書跋，以及同治二年（1863）恩科進士李辰輝敬書。¹⁷ 關朝宗、鍾詔琦也正正是鄧翹嶽硃卷提到的「業師」。由此可見，鄧惠麟的交友圈子正與鄧翹嶽的「業師」重合，再加上鄧惠麟也是其「業師」之一。所以不難看見，鄧翹嶽的求學歷程，其實裨益於同族鄧惠麟的士人交友。因此，新界豪宗大族除了能夠利用財力上的優勢延攬名師，他們鄉紳交友網絡也是確保科名上維持優勢的重要法門之一，尤其是報考童試時需要「五童互結」或「廩生保結」。¹⁸

鄧惠麟除了相交關朝宗、鍾詔琦等名士外，他自身更通過難關重重的童試成為縣學生員，且在歲科試中考取優等而成為廩膳生員，在光緒二十年（1894）的歲科試與鄧翹嶽同樣考取優等二等，¹⁹可見他其實具備一定的學養，尤其是他的三名兒子弼良、弼基、弼熙也分別取得增生、附生的身份，時人更稱為「父子四案首」。²⁰ 可見，師資對於舉業也是相當重要，特別是從上表可見，除了「達光陶夫子」與「廣緒陳夫子」外，鄧翹嶽的「業師」都分別具有秀才、舉人、貢生、進士等不同程度的功名，其中陳宗器更是掌教新安縣的鳳岡書院，這師資背景更是清寒村落所不能及。此外，這情況同時也反映出晚清新界一帶士子出路與教育情形，雖然鍾詔琦、莊瑤林、陳宗器已取得貢生、舉人等出仕的功名，但顯然受限於晚清仕途擠擁，大多開館授學於鄉。

四、入泮進學：舉業之路

過往並非沒有文獻提到新界士子入泮進學的

經過，只不過族譜的零碎記載，遠不如這份硃卷的考生履歷親身及詳盡：

表2、新界族譜中有關「入泮進庠」的記載表

1	廖九我(增貢生)	康熙戊辰年(二十七年, 1688)黃宗師取八縣學第一名。乙未年(康熙五十四年, 1715)鄭宗師歲考一等第六名, 限於廩, 補增。雍正壬子(十年, 1732)授例以增生捐貢。 ²¹
2	廖有容(歲貢生)	嘉慶十三年(1808)戊辰幼以邑侯李取第二名, 胡宗師取第一名入學院, 歷居優等。戊寅(嘉慶二十三年, 1818)取一等補廩, 無缺, 乃捐貢生補缺食廩, 道光庚子(二十年, 1840)歲貢生。 ²²
3	廖有執(舉人)	十一歲成文, 得二名嘉慶癸亥府試, 甲子(嘉慶九年, 1804)以第五名入縣學, 邑侯李亦大奇之。丁卯科登張翱榜中六十一名舉人, 惜不壽。終於是年十月廿貳日, 邑人皆痛焉。 ²³
4	廖汝翼(舉人)	十九歲蒙大宗師考取古學, 因詩失粘未錄。二十歲復蒙邑侯(按: 應為侯)考取冠軍, 大宗師取進邑庠, 後屢科薦卷。至四十二歲(何、楊)二大主考取中鄉闈, 設教東路, 文風賴以大振。當時顯達者, 多出其門。後因本族糧務事累身囚獄, 曾在監中著《易》。 ²⁴
5	侯汝屏(生員)	改名執信, 進邑庠生, 光緒丙甲憚宗師科考取正學第八名。 ²⁵

族譜雖以記載宗支蕃衍為要，但也會錄及族人的「書、諱、號、履歷、生卒」，尤其是「書科第職銜者，莫有爵也」，²⁶ 因而偶有提到仕進鄉賢考取功名的經歷。然而族譜並非傳狀，難以鉅細無遺交代他們的行誼求學，大抵如廖有執、廖汝翼、侯汝屏等在族譜中都只不過提到中秀才、舉人時的科名，至於取得生員身份後的舉業之路則並未再提及。其他的文獻就如《新安客籍例案錄》也只有在〈新安客籍撥府進庠諸生題名錄〉提到自嘉慶九年(1804)以後考入府學的客籍士子，當中涉及新界的大抵有「嘉慶十四年己巳(1809)胡宗師違長齡科考取入文生二名：鄧輔清住橫台山……」、「嘉慶十七年壬申(1812)程宗師印國仁科考取入文生二名：……葉重華住蓮麻坑」……「文生二名：陳鳳光住鹿頸」、「道光六年丙戌(1826)翁宗師印心存歲考取入文生二名：葉成章住蓮麻坑」、「道光九年己丑(1829)徐宗師諱士棻歲考取入文生二名：葉琮花住蓮麻坑」，並未有再提到他們進入府學以後，參加歲科試、「廩增附」升降次序等經歷。²⁷ 其餘也偶有如〈奏報審辦糾奪抗糧傷斃

兵勇之新安縣民廖家祉等案〉提到「廖疇之父廖正樁於道光元年(1821)科考取入縣學附生。六年(1826)歲考補廩。二十六年(1846)考取歲貢生」。²⁸ 所以至今，依然缺乏對新界士子進入縣學、府學以後參與歲科試，考取優等、補增、補廩，甚至「挨次升貢」考取恩歲貢的記載。因此，這份硃卷中「受知師」一項正好為晚清新界士紳從求學到入泮挨貢提到了完整記錄。

首先，據《清稗類鈔》載：

詣函丈，有所請益，有所質問者也。曰受知師，則或為縣、府、道試之主試官及其閱卷主任，或為科歲主試之學政，或為優拔主試之學政，會考之巡撫，或為鄉會試之主考房考，或為朝殿考試之閱卷讀卷各大臣，或為書院之山長、監院是也。²⁹

所以硃卷中的「受知師」一項，其實是指其在縣試、歲考、科考、貢試的主考官。雖然當中只提到「受知師」的名號、時任官銜，以及考取

結果，但其實配合《清季職官表》等人物考證，可進一步還原這位新界士子進庠以後的經歷：

表3、鄧翹嶽的求學經歷簡表

	時間：	經歷：	年紀：
1	咸豐二年（1852）	出生	0歲
2	同治十年（1871） 新安知縣：伊紹鑾 廣東學政：何廷謙	辛未歲考（同治十年，1871），蒙取進庠	19歲
3	光緒五年至八年間（1879-1882） 廣東學政：馮爾昌 ³⁰	一等補增	約27~30歲
4	光緒十四年至十七年間（1888-1891） 廣東學政：樊恭煦 ³¹	蒙取補廩	約36~39歲
5	光緒十五年（1889）	錄遺（未及科考） ³²	37歲
6	光緒十七年至十九年間（1891-1893） 廣東學政：徐琪 ³³	蒙取一等二名	約39~41歲
7	光緒二十年（1894） 廣東學政：徐琪	考取二等 ³⁴	41歲
8	宣統二年（1910）廣東提學使：沈曾桐	考取歲貢生	58歲

資料來源：魏秀梅編，《清季職官表》（台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2002），頁479。

透過上述整理，可知鄧翹嶽在很年輕約19歲時就已經通過縣試、府試、院試三階段十多場的童試取得生員資格成為附生，在約8至11年歷經兩任學政後，在馮爾昌（1831-?）主持歲試中取得一等的成績，並足以替補成為廩膳生員，惟似乎當時沒有廩缺，而先替補為增廣生員。³⁵數年後，在樊恭煦（1843-?）任下的光緒十四年至十七年間成為廩膳生員。但值得注意的是，從馮爾昌至樊恭煦之間大概有葉大焯（1840-1900）、胡瑞瀾（?-1886）、汪鳴鑾（1839-1907）等三任學政，雖然胡瑞瀾於任內卒，但按照學政三年任內兩次按臨考試，這意味鄧翹嶽在這段期間最少參加了兩名學政的歲試，並取得一、二等的成績，才得以補廩。從這一角度可見鄧翹嶽的學養甚佳，因此在下一任學政徐琪的歲試更嘗取得一等二名的佳績，其後在甲午科的考取也取得優等二等，得以長期名列廩生，並最終作為「食廩年深者」而「挨次升貢」成為歲貢。

硃卷的這一部份可謂切實地反映晚清新界士子的舉業之路，即使具備學養的鄧翹嶽能夠長

年考取優等維持廩生的身份，但似乎在宣統二年前並未通過鄉試、優貢等更上層樓，可見考取舉人、貢生等功名的艱難。因此，能夠成為舉人，在晚清新界士族自然是令人稱羨的美事。再者，鄧翹嶽從19歲成為生員，可謂耗費一生的時間，直至宣統二年(1910)才以近六十歲耆齡成為歲貢生，也反映科舉制度如何消磨士人的年月。

所幸的是，鄧翹嶽終在宣統二年成為歲貢生，避免了進學半生而無所獲的淒慘境地。但值得注意的是，歲貢是以「取府、州、縣學食廩年深者，挨次升貢」。換言之，他必須在宣統二年以前維持廩生的身份，才得以按年資排序升貢。而要維持廩生的身份，則需要參加學政「三年兩考」的歲試並在當中考取優異成績以避免降級。然而新界早在1898年因《展拓香港界址專條》成為英國租借地。換言之，鄧翹嶽所在的厦村鄉已經接受英國殖民管治，但鄧翹嶽依然前往參加廣東學政主持的歲科試。有別於乙未割台後的台灣士子透過「歸籍」、「寄籍」參加科舉，這份硃卷揭露了鄧翹嶽仍以「廣東廣州府新安縣厦村鄉

民籍充新安縣學廩生」的戶籍身份參加科舉。所以鄧翹嶽取得的「宣統歲貢」的意義遠遠不止於單純反映晚清新界士子的舉業。

五、宣統歲貢

過往提到屏山、厦村鄧氏宗祠中鄧翹嶽的功名匾，大都視為新界宗族科甲鼎盛的象徵，但殊少注意到鄧翹嶽「宣統二年歲貢」科名在當時當地的獨特意義。宣統二年（1910），鄧翹嶽的厦村鄉早已因1898年《展拓香港界址專條》而成為英國的租借地。五年之前，清廷為了挽回局勢，力行改革，為推動新式學制而停廢科舉。因此，鄧翹嶽既已身在「番鬼地」，何以堅持繼續前赴投考這早已是「明日黃花」的清末科舉，正是瞭解晚清新界士紳在這變動大時代如何自處的重要切入點。但在進入這討論前，我們必需瞭解清末士子是如何晉身「立停科舉」後的「宣統歲貢」，這樣才能掌握厦村鄉鄧翹嶽在當時考取「宣統歲貢」功名的特殊意義。

光緒三十一年（1905）八月初四日，光緒帝納由北洋大臣直隸總督袁世凱（1859-1916）、盛京將軍趙爾巽（1844-1927）、湖廣總督張之洞（1837-1909）等七名督撫、將軍聯奏「立停科舉」，為科舉制度的結束掀起序幕。但他們考慮到頓時中止科舉，勢必造成「文士失職，生計頓蹙」，當中也為「舊學應舉之寒儒」籌備出路，並在奏摺中提出過渡善後的辦法：

擬請十年三科之內各省優貢照舊舉取，其已入學堂者照章不准應考，惟優貢之額過少。擬請按省分之大小，酌量增加，分別錄取，朝考後用為京官、知縣等項，三科後即行請會停止。其中已中舉人、五貢者略照會試中額加兩三倍送京考試，凡算學、地理、財政、兵事、交涉、鐵路、礦務、警察、外國、政法等事，但有一長，皆可保送。俟考時，分別去取試。以經義史論一場，專門學一場，共兩場。其取定者，酌量為主事、中書、學正、知縣等官。如此則鄉

試雖停，而生員可以得優拔貢。會試雖停，而舉貢可以考官職，正科舉之名，專歸於急需之學堂，廣登進之途，藉恤夫舊學之寒士庶乎，平允易行，各得其所，少長同臻，於有用新舊遞嬗於無形矣。³⁶

換言之，其實科舉制並未在1905年完全取消，只是停止鄉試、會試，並保留僅「十年三科」的優貢、拔貢及朝考，同時更擴大各省取錄名額，以保障既有舉人、貢生、生員等功名的士子出路。但在這諭令下，由於鄉試、會試既停，各地歲科考試、增補廩事宜都應一律停止，而「豫備三十二年之貢者」也應以該年為限，以區別新舊辦法的處理。但由於「廣西地方遼遠，頻年寇擾，轉徙靡常」，廣西學政汪貽書（1864-1940）提到其實「（光緒）三十一年以前各貢」也未曾完成投考，所以難以遵照這辦法，懇請稍寬期限。禮部也發現這時的處理方式，其實「獨恩歲貢一項未經議及」。³⁷

恩貢、歲貢與副貢、優貢、拔貢被視為正途「五貢」，讓生員出貢入仕，惟是次「立停科舉」鄉試已停，自然不會再有副榜、副貢，而優貢、拔貢則已經有「十年三科」的處理方法，所以在各貢之中唯缺恩貢、歲貢。歲貢本就是「取府、州、縣學食廩年深者，挨次升貢」，而恩貢則是「因明制，國家有慶典或登極詔書，以當貢者充之」而「以本年正貢作恩貢，次貢作歲貢」。³⁸兩者不單關係密切，而且更與學校制度密切相關，當中「府、州、縣學食廩年深者」即是資歷最久的廩膳生員（以下簡稱：廩生），而廩生的身份正是取決於由各省學政主持臨按的「三年兩考」。所以恩歲貢在「立停科舉」後的善後，顯然遠較優拔貢考試更為複雜，這亦是困擾汪貽書之處。因此，禮部遂上〈各省恩歲貢請照優拔貢辦法摺〉請求延續恩貢、歲貢：

是於振選新學之中，仍寓矜恤寒儒之意，立法最為允當。當獨恩歲貢一項未經議及。查優拔各貢年代，久近不同，

皆取決於歲科兩試。廩生固居多數，而由增附生錄取者亦復不少，今既寬以三科並將優貢之額，酌量增加，誠屬優渥。至恩歲貢則非高等增附生，不能補廩，非食餼十數年至二十年以外不能出貢。蓋至應貢之舉大半皆耆艾之年，定例恩歲貢准就職銓選照進士、舉人、優拔貢同為正途出身，誠以此項人員多係績學之士，屢經科舉考察有素，是以優予出身。若於本年遽行停止，使半生力學未經出貢之廩生中途廢棄就職，既有所不能，年齒衰邁，又不便改入師範，青氈枯守，進身無階，較之優拔貢，十年後停止者，未免向隅。查各省府廳州縣廩生不同出貢年限亦異，擬請援照優拔貢辦法於三科十年以內，仍照舊例，准其隨時考貢，十年以外概行停止以歸一，庶可以廣皇仁而惠耆儒。³⁹

奏摺當中禮部除了提到汪貽書的情況，主要說明續行恩貢、歲貢的理由：（一）清末「十年三科」的優拔貢試，不單止有廩生投考，更有不少增生、附生，影響廩生錄取。（二）其次，由於恩、歲貢是「取府、州、縣學食廩年深者，挨次升貢」。換言之，主要是取錄資歷最久的廩生。然而廩生在府、州、縣學皆有定額，只有在歲試中取得一等前列的成績，才得以按名次先後，順序遞補。廩生出貢或中舉由增生補廩，本來的增生名額則由生員補上。所以要成為「食廩年深者」即代表需在歷代學政主持三年一次的歲考中維持成績，不然得到五、六等劣等成績將被降為增生、發社，失去廩生身份。⁴⁰ 因此，能夠具備「挨次升貢」考取恩、歲貢資格的生員都是品行學養優異的「績學之士」，而且由於「食廩年深」的資歷，他們大都已屆「耆艾之年」，自然無法如年輕諸生轉換軌道進入學堂或出洋遊學，但參加「十年三科」的優拔貢試又競爭激烈。因此，禮部希望透過參照「優拔貢辦法」在「三科十年以內，仍照舊例，准其隨時考貢，十年以外概行停止」，令到這些耆儒得以感受「皇仁」。

因此，其後政務處制定的〈舉貢生員出路章程〉果如其議，當中便提到「其廩生應出歲貢並准照原定額數倍取，以惠寒峻，均於壬子年考優後一律停止」。⁴¹ 此外，該章程也談到舉人可以「揀選知縣」註冊，或交分發銀到分省試用，或授以直隸州州同、鹽庫各大使。貢生除了「恩拔副」按例以直隸州州判就職註冊外，也擴展至以按察司、鹽運司經歷，散州州判、府經歷、縣丞分別註冊選用，或是交分發銀到分省試用。生員除了可通過考職任佐貳雜職、分發試用外，年輕諸生則可進入學堂或出洋遊學，而其他生員也可在「優貢之年」參加「十年三科」按成績分發錄用。⁴² 根據這份章程，生員雖然未能再透過鄉試、會試更上層樓，但仍可透過「十年三科」的優貢、拔貢、朝考出仕，就如張維（1890-1950）在宣統己酉（1909）優拔考試為甘肅拔貢第三名，翌年朝考位列第二等第五名，授七品京官學部書記官。當時士子也趨之若鶩，學堂學生、教員、留學生也競相投考，似乎有違「立停科舉，專務學堂」的本意，也窒礙舊學士子的出路。⁴³ 可見，科舉善後似乎與新式學制存在眾多矛盾與不協調，恩歲貢的處理也面臨同樣困境。雖然據1908年5月7日的《申報》的報導，可肯定恩貢、歲貢確實如議進行：

蘇省提學接准學禮兩部頒行新章，廩生充考歲貢後，准予一體送部。毛提學爰即通札各屬儒學，務於月內遴選學識優長、品行謹飭之廩生，尅日備文申送來省，聽候示期考試。⁴⁴

然而禮部在〈各省恩歲貢請照優拔貢辦法摺〉僅提到「仍照舊例，准其隨時考貢」，但問題在於雖然一直以來圍繞各省學政存廢、改革有很多討論，惟最終還是於1906年4月決定裁撤各省學政，改設提學使司，統籌全省學務，以推動新式學堂。⁴⁵ 因此，過往由學政「嚴加遴選」的歲貢、恩貢，乃至「學校政令，歲、科兩試」如何「仍照舊例，准其隨時考貢」？⁴⁶ 這正是鄧翹嶽考取的「宣統歲貢」，有別於清末丙午、己酉優

拔貢考試的獨特之處。以下將從其新定的考取時間、形式、考生資格等方面剖析，這時期的歲貢是如何進行，從而瞭解鄧翹嶽投考宣統二年歲貢的獨特意義。

首先，既然禮部奏「仍照舊例，准其隨時考貢」，可見考試時間與主考是清末歲貢復行的箇中關鍵。參照《申報》在1907年12月13日所引浙江巡撫所收到的禮部咨文提到：

浙撫前接禮部咨文略謂：准前安徽巡撫恩咨稱皖省各屬廩生應考歲貢，由前學政隨棚考試，間有預考歲貢者，業經給予貢照。現在學政裁撤，已無隨棚考試之條，若不明定示期辦理，殊多紛擾，將廩生考出歲貢一項，定於每年三月九月，舉行兩次，平時概不續考，亦不先行支考，以歸劃一等情。查廩生出貢，向歸學政考試，其按臨不及之處，原有預考之例。現在提學使既不出考，自應明定考期，停止預考。今安徽巡撫擬將考貢一項，定於每年三九月舉行並不准先行支考，自屬可行，應如所咨辦理。惟發給貢照時，仍須按應貢年分填註造冊送部，除咨復外相應通行浙江巡撫體察情形，如無窒礙，即飭提學使一律照辦可也。⁴⁷

可見，學政既已裁撤，但又令續行歲貢、恩貢，對安徽、浙江巡撫等地方官員造成相當困擾，致使改由本應推行新式教育的提學使負責。而過往都是各省學政在「三年兩考」臨按各地「隨棚考試」取錄貢生、生員，如今學政被裁「已無隨棚考試之條」，而禮部奏「仍照舊例，准其隨時考貢」似乎也無法解決這一問題，所以最終也參照安徽巡撫提議定於每年三月、九月舉行考試，而且不得「先行支考」。且據《北洋官報》、《神州日報》、《盛京時報》等可知山東、天津等各地似乎也遵照此例，由各屬儒學按照應貢廩生的年齡、三代、歷次考取等第、補廩奉文年月日期、科舉幾次清冊並印甘結到省，聽

候定期考試。⁴⁸ 在「立停科舉，專務學堂」的清末下，恩貢、歲貢已不太可能「仍照舊例」執行，只得變通其法。由主管新式教育的提學使代替學政主考，以定期在每年三月、九月考試，取代學政臨按的「三年兩考」。那看來貌似解決清末恩歲貢考試的問題。但學政被廢，過往「三年兩考」的歲科試不單是考取恩歲貢，更是要考核生員優劣六等，以釐定廩、增、附的人選與次序，而當中只有「食廩年深者」才有資格「挨次升貢」。既然沒有學政主持的歲科試，那又如何判別應考清末恩歲貢考生的資格？而關鍵在於廩生身份是如何在這時間維繫。

就這一點，《申報》1906年3月7日的報導，為我們提供了一些線索：

科舉雖停，而去年八月學憲所取之一等案遇有廩生出缺，仍依次詳補。年久之廩生亦仍可讓缺考貢。近日學署接到江陰學轅消息，知他省早經截止，獨江蘇至正月二十日始一例截止，此後廩缺雖倒填月日亦恐無能為役矣。⁴⁹

可見，在光緒三十一年（1905）「立停科舉」之時，就已經決定不再補廩。1908年，平谷縣的增生張連陞請求頂補陳啟基廩缺，也被批「查廩缺，早已奉文停補，事隔數年，何得復行，瀆請仍無庸議，此繳結發還」。⁵⁰ 其後，宣統元年（1909）御史李灼華以「國文荒落」為由，請廢蒙小學堂，並恢復歲、科試，讓學生通過歲、科試才能入府中學堂，但被學部駁回。⁵¹ 因此，隨著判別生員優劣次序的歲科試被廢後，清廷始乎不再打算再為生員制定新的考核次序，所以不再容許補廩。此後的廩生身份似乎只能代表1905年或以前歲試的考核名次，並不能再反映日後的變化，更多的演變成為一種純粹的身份登記。過往廩生優於增附生，不獨是升貢次序，更關乎到「官給廩餼」的資助。但似乎約在光緒三十四年（1908），各地也陸續開始停支廩糧，根據《安徽官報》轉載〈撫憲朱咨覆安省廩糧照額停支文〉提到：

據署布政使提學使沈曾植詳案，奉札准學部咨覆安省廩生應支餼糧銀兩，飭照奉甘兩省辦法全行停支，仍將自光緒三十二年起至三十三年止未發之款，速行解部。三十四年以後照限清解等因。……今奉前因，究竟除奉甘兩省而外，其餘各省現在是否一律停支，先後所奉部文均未提及。即經移詢隣省，覆安仿辦去後。茲准江寧藩司移覆寧省廩糧銀兩已於光緒三十三年奏銷案內，遵照部章一律停支，歸入截曠項內造報，等因。前來本署司覆查此項廩糧銀兩，寧省既已停支，安省未便歧異，應請自宣統元年分起各屬編征廩糧銀兩一律停支。⁵²

而停支廩糧，正是為了呼應1905年「立停科舉，專務學堂」支援新式教育。1908年4月20日《新聞報》提到：

浙省自科舉停後，各府縣廩生餼糧仍照常撥給。現聞喻方伯以京師學務經費需解甚亟，特會同支提學使會詳浙撫，自本年起將各府州縣所有廩餼一律停給，提解司庫，以便撥解京師充學務經費云。⁵³

自此，清末廩生遂成為一種單純的身份登記，既不能再反映其後的學養高下，也不能再支給廩糧，顯然是為了安頓舊學士子，讓他們得以繼續透過這身份參加「十年三考」的優貢、拔貢、朝考，乃至於有別附生、增生的歲貢、恩貢，或以貢生身份出仕，尤其是〈舉貢生員出路章程〉也提到「其廩生應出歲貢並准照原定額數倍取，以惠寒賸，均於壬子年考優後一律停止」。⁵⁴不少府州縣學也開始改建為新式學堂。

因此，恩歲貢考取的試題也是以四書五經為主，而非實學時務。鄧翹嶽所考的〈溫故而知新可以為師矣義〉、〈通其變使民不倦神而化之使民宜之義〉分別出自《論語》與《易》。而

同年在浙江考恩歲貢的時汝霖、王積澍、羅顯承、沈玉衡，甚至早一年的恩貢洪福康、張發則是考出自《論語》的〈見利思義〉，此外沈文權考的〈生之者，眾食之者，寡為之者，疾用之者舒義〉、徐光樞的〈事君能其身義〉、俞弼康的〈修身則道立義〉、任成詮的〈孟子道性善，言必堯舜義〉則分別出自《大學》、《中庸》、《孟子》。⁵⁵

由此可見，清廷本來只計劃透過「十年三科」的優貢、拔貢與朝考取仕舊學士子以作善後。直至其後，禮部考慮到廩生雖係績學之士，但在科舉善後中面臨競爭激烈、出路狹窄的困境，遂爭取「仍照舊例」續行恩、歲貢。所以其後的恩貢、歲貢似乎並不能參與當時視為「正途」的朝考，⁵⁶ 出路雖稍遜於優貢、拔貢，但在1908年《五貢就職新章》下仍能以直隸州州判，按察、鹽運經歷，散州州判、經歷，縣丞，分別註選，或分發試用，⁵⁷ 所以也不失為一條出路。在這種情況下，當時已在英國殖民統治下的鄧翹嶽仍以新安廩生參加宣統二年的恩歲貢考試，博取科名，或謀求日後仕進清廷，可謂別具意義。

六、結論：時勢與取態

「立停科舉」的光緒三十一年（1905），鄧翹嶽世居的廈村鄉已經成為英國租借的「新界」近七年，但他仍然以「廣東廣州府新安縣廈村鄉民籍」而非「寄籍」或「歸籍」參加廣東學政主持的歲科試，維持著「新安縣學廩生」的身份，並非如其他新界鄉紳或已服膺於新的統治者，⁵⁸ 這似與其士人交友背景相關，鄧翹嶽的業師鍾詔琦、關朝宗都是與抗英領袖鄧惠麟相交，而且鄧惠麟更是他的老師，所以這不難解釋何以鄧翹嶽在新界租借以後依然眷眷故國。

但其故國正值多事之秋，自鴉片戰爭以來，門戶大開，西方事物風氣席捲全國各地。沙頭角山咀村協天宮的光緒二十年（1894）重修碑記就提到不少新界鄉民已在澳洲、美國等地謀生，並參與捐獻重修。⁵⁹ 甚或乎受革命思潮影響，蓮麻坑葉定仕也致志於孫中山的革命活動。⁶⁰ 晚清學政也會在歲科考試中加入時務考題，以鼓吹新政。⁶¹ 而

在這變革動蕩的時代，已屆53歲的鄧翹嶽雖然不能像族人鄧沃周作為畢業生於縣學堂掌教，⁶²但在科舉停廢下的善後措施也有不少參加新式民教機構等出路，⁶³惟最少從硃卷的履歷看來他亦沒有多少參與新政，反而致志於舉業功名之路，並終在宣統二年考獲歲貢。可見，他在這變革的大時代，新政、革命、英治都不曾動搖他對功名舉業的堅定，可謂反映其時新界士紳的一種取態，尤其是八鄉李志鴻也於同年取得恩貢。換言之，該年正貢、次貢均為新界士紳所囊括。

註釋：

- ¹ 此批微卷為CMF 2083-2115,2637及7620-7644。CMF7620-7644的目錄可參《猶他家譜學會所藏中國族譜縮影膠捲索引》（香港：猶他家譜學會，1997）。
- ² 《厦村鄧族簡史》（香港大學馮平山圖書館藏猶他家譜學會所藏中國族譜縮影膠CMF7643）
- ³ 鄧佑明，《鄧氏族譜——香港厦村鄉洪惠房子厚祖派系》（香港：鄧佑明，2015），頁85-91。
- ⁴ 顧廷龍，《清代硃卷集成》（台北：成文出版社，1992），第414冊，頁377-410。
- ⁵ 《清代硃卷集成》，第11冊，頁75-76。
- ⁶ 〈廩生出貢者又一好機會〉，《香港華字日報》，1910年1月5日，頁4。
- ⁷ 浙江同年的恩貢、歲貢考試都是〈見利思義義〉為考題，可知為同場考試。《清代硃卷集成》，第420冊，頁159-275。
- ⁸ 盧元偉，〈序〉，載王崇熙等纂：《新安縣志》，《中國方志叢書》，華南地方·第172號（台北：成文出版社據清嘉慶二十五年刊本，1974），頁3。
- ⁹ Ng Lun, Ngai-ha Alice, "Village Education in the New Territories Region," in David Faure, James Hayes & Alan Birch, eds. *From Village to City Studies in the Traditional Roots of Hong Kong Society* (Hong Kong Centre of Asian Studies,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1984), p. 111.
- ¹⁰ 《新安縣志》，卷19，〈人物志·行誼〉，頁486-476；世界廖氏宗親會上水鄉族譜編輯委員會，《武威堂上水鄉廖氏族譜》（香港：中國文獻出版社，2014），頁272。另參〈壽鄧母文氏夫人六十加一序〉，《厦村鄧友恭堂（洪惠祖）族譜》。
- ¹¹ 王齊樂，《香港中文教育發展史》（香港：三聯書店，1996），頁42-63；吳倫霓霞，〈清代新界地區的學舍與科舉〉，《明報月刊》，第17卷第4期（1982年7月號），頁49-56；嚴瑞源等編，《教不倦：新界傳統教育的蛻變》（香港：香港區域市政局，1996），頁29-73，86-87。
- ¹² 王爾敏、吳倫霓霞，〈儒學世俗化及其對於民間風教之浸濡——香港處士翁仕朝生平志行〉，《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集刊》，第18期（1989年6月），頁75-94；李光雄，《近代村儒社會職能的變化：翁仕朝（1874-1944）個案研究》（香港：中文大學歷史學系博士論文，1996），頁85-110。
- ¹³ Ng Lun, Ngai-ha Alice, "Village Education in the New Territories Region," p. 106-118；吳倫霓霞，〈教育的回顧（上）〉，載王賡武主編，《香港史新編（增訂版）》（香港：三聯書店，2017），下冊，頁483-531；科大衛，〈論一九一〇年代新界區的識字率〉，《明報月刊》，第18卷第2期，總206期，1983年2月號，頁90-92。
- ¹⁴ 根據《同治七年戊辰科會試同年齒錄》及《光緒廣州府志》可知，除了關朝宗是肇慶府開平縣人外，陳宗器、莊瑤林等都是同邑的新安人。《會試同年齒錄（同治戊辰科）》（同治七年〔1868〕京都文德齋刊本，藏於哈佛燕京圖書館）；戴肇辰，《光緒廣州府志》，《中國地方志集成》，廣州府縣志輯51冊（上海：上海書店，2003），卷46，〈選舉表十五〉，頁732，733；《香港碑銘匯編》，第2冊，頁343-344。
- ¹⁵ Patrick Hase（夏思義）著，林立偉譯，《被遺忘的六日戰爭：1899年新界鄉民與英軍之戰》（香港：中華書局，2014），頁199。
- ¹⁶ 朱錦鸞，〈鄧惠麟與廣東文脈在香港的流

- 傳》，文潔華主編，《粵語的政治：香港語言文化的異質與多元》（香港：香港中文大學出版社，2014），頁1-18。
- 17 科大衛、陸鴻基、吳倫霓霞合編，《香港碑銘匯編》（香港：市政局，1986），第2冊，頁343-344。
- 18 商衍鎏，《清代科舉考試述錄及有關著作》（天津：百花文藝出版社，2003），頁5。
- 19 《全省正案》，《廣州大典》第31輯，史部傳記類第21冊（總第207冊）（廣州：廣州出版社，2008-2015據廣東省立中山圖書館藏清光緒二十年粵東第八甫藏經閣刻本影印），頁202。
- 20 朱錦鸞，〈鄧惠麟與廣東文脈在香港的流傳〉，頁6；《香港碑銘匯編》，第2冊，頁344。
- 21 《廖氏家譜》（民國十六年己巳秋九月立），頁75。
- 22 世界廖氏宗親會上水鄉族譜編輯委員會，《武威堂上水鄉廖氏族譜》（香港：中國文獻出版社，2014），頁36。
- 23 《武威堂上水鄉廖氏族譜》，頁36。
- 24 《武威堂上水鄉廖氏族譜》，頁272。
- 25 《香港新界侯氏族譜》（香港：侯氏族譜編纂委員會，1985），頁18-20。
- 26 《武威堂上水鄉廖氏族譜》，頁75。
- 27 卜永堅，〈史料介紹 《新安客籍例案錄》〉，《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第58期（2010年1月15日），頁24-35。
- 28 郭嘉輝，〈從台北故宮的一份《軍機處檔摺件》看清代新安縣與香港新界地區的治理〉，《田野與文獻：華南研究資料中心通訊》，第100期（2020年10月），頁14-22。
- 29 徐珂編撰，《清稗類鈔》，第8冊（北京：中華書局，1985），〈師友類·師之類別〉，頁3579。
- 30 「硃卷」載「馮夫子（印：以昌，前廣東提督學政，蒙取一等補增）」，按《清季職官表》載馮爾昌自光緒五年（1879）八月一日任廣東學政，直至光緒八年（1882）才由葉大焯接替，可推算馮爾昌應自光緒五年至八年任廣東學政。
- 31 「硃卷」載「介軒樊夫子（印：恭煦，辛未翰林日講起居注官，翰林院侍講，前廣東提督學政，蒙取補廩）」，按《清季職官表》載樊恭煦自光緒十四年（1888）八月一日任廣東學政，直至光緒十七年（1891）才由徐琪接替，可推算樊恭煦應自光緒十四年至十七年任廣東學政。
- 32 「鄧喬岳」《光緒十五年學院考取全省文遺才錄一卷》，《廣州大典》，第31輯·史部傳記類，第21冊（總第207冊），頁277。
- 33 「硃卷」載「花農徐夫子（印：琪，庚辰進士，翰林院編修，欽加五品銜，賞戴花翎，前廣東提督學政，蒙取一等二名）」，按《清季職官表》載徐琪自光緒十七年（1891）八月一日任廣東學政，直至光緒廿年（1894）才由惲彥彬接替，可推算徐琪應自光緒十七年至二十年任廣東學政。
- 34 《全省正案》，《廣州大典》第31輯，史部傳記類第21冊（總第207冊），頁202。
- 35 宮崎市定著，馬雲超譯，《科舉史》（鄭州：大象出版社，2020），頁82-83。
- 36 《申報》，1905年8月14日，第9版。
- 37 〈奏各省恩歲貢請照優拔貢辦法摺〉，《北洋官報》第880冊（1905年），頁1-3。
- 38 趙爾巽，《清史稿》（北京：中華書局，1977），卷106，〈選舉一·學校〉，頁3105-3106。
- 39 〈奏各省恩歲貢請照優拔貢辦法摺〉，《北洋官報》第880冊（1905年），頁1-3；《申報》，1906年1月9日，第4版。
- 40 宮崎市定著，馬雲超譯，《科舉史》，頁83。
- 41 按《清史稿》載原額為「府學歲一人，州學三歲二人，縣學二歲一人，一正二陪」；《東方雜誌》第3卷第4期（1906年4月25日），〈內務〉，頁96；《清史稿》，卷106，〈選舉一·學校一〉，頁3104-3105。
- 42 《東方雜誌》第3卷第4期（1906年4月25日），〈內務〉，頁94-98。
- 43 張仲民，〈「科舉之廢而未廢」——清末己酉

- (1909) 優拔考試再研究》，《台大歷史學報》，第65期（2020年6月），頁169-223；張仲民〈晚清優拔貢的出路——兼論清末的官多為患問題〉，《清史研究》，2020年第2期，頁92-104；張仲民，〈「非考試莫由」？清季朝野關於己酉優拔考試應否暫停的爭論〉，《學術研究》，2019年第7期，頁108-117；張仲民，〈不科舉之科舉——清末浙江優拔考及其制度性困境〉，《歷史研究》，2019年第3期，頁63-81；關曉紅，《科舉停廢與近代中國社會》（北京：社會科學文獻出版社，2011）；羅志田，〈科舉制廢除在鄉村中的社會後果〉，《中國社會科學》，2006年第1期，頁191-204；羅志田，〈清季科舉制改革的社會影響〉，《中國社會科學》，1998年第4期，頁185-196；楊林坤，〈張維《游燕日記》與清末舉貢和法官考試〉，《西北師大學報（社會科學版）》，2014年第5期，頁68-76。
- 44 《申報》，1908年5月7日，「學務」，第2張第3版。
- 45 安東強，〈清末各省學政的改制方案及糾葛〉，《學術研究》，2012年第3期，頁97-109；《清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7），第59冊，《德宗實錄（八）》，卷558，光緒三十二年四月己亥條，頁389-390。
- 46 《清史稿》，卷116，〈職官三·外官·學政〉，頁3345-3346。
- 47 《申報》，1907年12月13日，第2張第3版。
- 48 〈公牘錄要：學司札催各屬儒學廩生考出歲貢額數並考試日期文〉，《北洋官報》第2217冊（1909年），頁8；《神州日報》，1908年2月19日，〈學務紀聞·定期考試歲貢〉，第4頁；《盛京時報》，1910年11月5日，〈東三省新聞〉，第5版。
- 49 〈截止推補貢廩缺〉，《申報》，1906年3月7日，第2張。
- 50 《北洋官報》第1619期（1908年），〈學台批示錄要〉，第8頁。
- 51 〈李灼華請復歲科試摺〉，《神州日報》，1909年4月5日，第3頁；〈學部議駁請復歲科試〉，《新聞報》，1909年3月8日，第2頁。
- 52 〈撫憲朱咨覆安省廩糧照額停支文〉，《安徽官報》，第40期（1909年），頁51a-b。
- 53 《新聞報》，1908年4月20日，頁11。
- 54 《東方雜誌》第3卷第4期（1906年4月25日），〈內務〉，頁96。
- 55 顧廷龍，《清代硃卷集成》，第414冊，頁377-410；第420冊，頁159-275。
- 56 張仲民，〈「科舉之廢而未廢」——清末己酉（1909）優拔考試再研究〉，頁204-210。
- 57 《清史稿》，卷106，〈選舉一·學校一·國學〉，頁3109。
- 58 廖硯腴為1899年英國在新界委任的分區委員（Committee-men for Sub-districts），而據上水廖氏的應龍廖公家塾（顯承堂）中木主可知他具有監生的功名。*The Hong Kong Government Gazette*, 8th July, 1899.
- 59 科大衛、陸鴻基、吳倫霓霞合編，《香港碑銘匯編》，第1冊，頁262-280。
- 60 蘇萬興、劉蜀永，《蓮麻坑村志》（香港：中華書局，2015），頁225-227。
- 61 安東強，〈晚清學政與維新變法運動〉，《社會科學戰線》，2011年第12期，頁18-20。此外，參廣東〈光緒二十七年學院歲考生員經古錄〉就有「正取時務」、「次取時務」。《全省生員經古錄一卷》，《廣州大典》，第31輯·史部傳記類，第21冊（總第207冊），頁229。
- 62 光緒二十九年（1903）〈管學大臣遞減科舉摺〉提到只有生員在三十歲以下可入學堂肄書，而若在三十歲以下至五十歲則可入師範學堂簡易科。《南洋官報》，第3期（1904），頁3a-4a。
- 63 關曉紅，〈科舉停廢與近代鄉村士子——以劉大鵬、朱峙三日記為視角的比較考察〉，《歷史研究》，2005年第5期，頁84-99。



圖1、廈村鄧氏宗祠（友恭堂）中鄧翹嶽「歲魁」功名匾額，筆者攝於2016年11月18日



圖2、屏山鄧氏宗祠中鄧翹嶽「歲魁」功名匾額，筆者攝於2016年11月21日